

公告编号：2018-056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及关联方姚淑芳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系公司融资行为所需，所贷款资金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及姚淑芳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其他责任，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勇、高香林

2018年9月28日